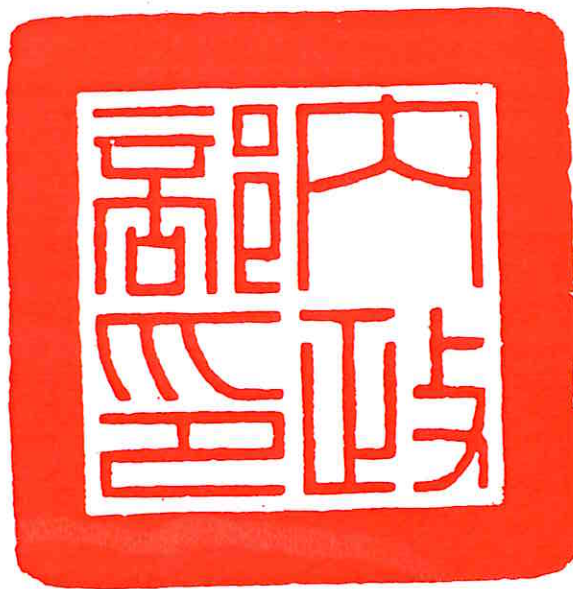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1295號



主旨：「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」經評定後不列為重要濕地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1條規定及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建字第10700431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」評定結果。
- 二、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部長徐國勇